

马鞍山市金保工程升级(马鞍山市“居民服务一卡通”服务平台)

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马鞍山市金保工程升级(马鞍山市“居民服务一卡通”服务平台)

甲方：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心

乙方：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共同签订了《马鞍山市金保工程升级(马鞍山市“居民服务一卡通”服务平台)项目合同(下称“原合同”)》，项目编号：MASCG-0-J-F-2024-0349，合同总金额为：¥3,498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）；因财政实际分三年安排本项目预算，每年 130 万元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付款方式的变更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原合同“五、付款方式 5.1”条款内容变更为：“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%（122.43 万元）作为预付款（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）。在乙方完成建设，自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年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%（122.43 万元）。自甲方验收合格后两年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（104.94 万元）。 ”

二、其他

1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其具

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：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 方：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心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2024 年 6 月 24 日



乙 方：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2024 年 6 月 24 日

